规范文本版本号：ZGDX2026151　合同编号：BJSGS2611019CGN00

关于《昌平区全域智慧应急一体化试点建设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

合同签订地：[北京]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文达]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寇凤达]

鉴于：

1. 甲乙双方已于[2026] 年[8]月[25]日签订《昌平区全域智慧应急一体化试点建设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乙方合同编号[BJSGS2608153CGN00]）（“原合同”）。

2. 因甲方承担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等应急职责，当前正值岁末年初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范关键期，且本区已进入森林防火期及冬季极端天气多发期，突发事件监测预警、指挥调度等应急任务加重，对应急一体化平台的实战化运行需求日益紧迫。为确保平台尽快建成并投入实战运行，现要求乙方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鉴于项目实施需乙方先行投入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等大量前期成本，为保障项目按期交付，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调整原合同的工作进度要求并按照以

下条款支付合同款项。

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对原合同进行以下补充：

1、原合同第五条（2）“分期支付：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50 %，即￥2555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伍万伍仟元整；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50%，即￥2555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伍万伍仟元整。”

修改为：“分期支付：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且完成内部审批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50%，金额为￥2555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伍万伍仟元整）；乙方完成 90%建设进度，提交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平台建设进度报告且经甲方完成内部审批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项目服务费 40%的进度款，金额为￥2044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肆万肆仟元整）；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完成内部审批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10%服务费，金额为￥511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壹仟元整）。

2、本补充合同使用的称谓和定义与原合同中所使用的称谓和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除本补充合同进行的修改外，原合同应当维持不变并继续有效。本补充合同与原合同不一致时，以本补充合同为准。

3、本补充合同纸质文本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

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4、双方同意，附件是本补充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9]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年[]月[]日

2026年11月09日